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院委托，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2016）新 01 执 181 号案中涉及的新 A-693A0 马自达小型汽车一辆进行价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07 月 22 日，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相关规定，特定的价格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评估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影响评估标的价格等各项因素，对评估标的进行了评估。

经计算，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评估总价值为：¥114345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请仔细阅读报告的以下内容，尤其注意估价师声明及估价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有助于更恰当地使用本报告。

新疆华宇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六、价格评估方法

市场法 成本法

七、价格评估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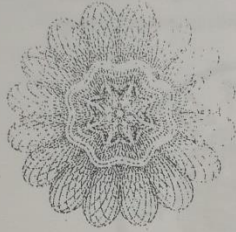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价格评估工作小组，制定了价格评估作业方案，并指派 2 名价格评估人员在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对标的物进行了实物勘验：标的为马自达 CX-7 汽车一辆，颜色为灰色；车辆类型小型轿车；该车为海关进口车辆；手续齐全；车牌号为新 A-693A0；车架号为 JN7ER09L6A0214751；发动机号为 L510448104；排气量为 2488ML/KW；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09 月 26 日。该车为自动挡；真皮座椅；内饰装修一般；车身全漆较新；前后轮胎磨损较小；玻璃完好；有天窗，由于车辆电瓶缺电，行驶里程无法查看。

根据车辆勘验情况和国家有关规程和标准，严格按照价格评估的程序和原则，我公司价格评估工作人员通过市场价格调查了解，考虑评估标的的厂牌型号、购置时间、新旧程度用途、市场销售行情、评估基准日等因素，参照乌鲁木齐地区同类物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及网上同类型二手车市场价格行情并通过认真分析研究和广泛的汽车市场调查，确定采用成本法对标的的进行价格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采用成本法价格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年限成新率×综合车况调整系数×综合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鉴证师执业注册证书



姓名: 吴生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0103195910023235

执业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持证人签名: 吴生年

证书编号: 0001716

签发日期: 2008-05-16